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64

聯絡人：胡菊芬

電 話：(02)7736792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30165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（0165593A00_ATTCH1.docx、0165593A00_ATTCH2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所送「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」第二十一條及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」第五十一條勘誤表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12038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3/11/13
11:25:34



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第二十一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 <u>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</u> 施行。 <u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二十一條 本標準自 <u>發布日</u> 施行。

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條文勘誤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 <u>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</u> 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 <u>發布日</u> 施行。